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045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5) 公共圖書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過去3年，當局分別購買及棄置圖書的數目為何？當中涉及整體開支為何？棄置圖書的處理手法為何？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80)

答覆：

香港公共圖書館系統現時由68間固定圖書館和12間流動圖書館組成。這些圖書館平均分布全港各區，並經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互相連接。圖書館使用者可經由網上和流動平台，簡便快捷地檢視圖書館目錄內整個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，以及享用多元化的圖書館服務。此外，他們亦可親到任何公共圖書館借還圖書館資料。在過去3個年度購買書籍的數目和開支表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購買書籍數目(項)	開支 (百萬元)
2013-14	690 000	50
2014-15	740 000	50
2015-16(預算)	770 000	52

為確保館藏適時實用和騰出空間存放新的資料，香港公共圖書館會不時篩選圖書館資料，並根據政府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所訂的「處置程序」，註銷不適宜再用的圖書館書籍。一般而言，以下情況的書籍會予以註銷：(i)殘舊／破損；或(ii)內容過時。在過去3個年度註銷的圖書館書籍數量分別為60萬冊(2013-14年度)、40萬冊(2014-15年度)及5萬冊(截至2016年2月)。香港公共圖書館會安排廢紙回收外判服務，處置註銷的書籍。

購買和註銷書籍屬於香港公共圖書館職務的重要部分，所需人手會由整體撥款承擔。截至2015年4月1日，在「綱領(5)：公共圖書館」下提供圖書館服務的人手編制為1 339人，2015-16年度的預算員工開支為4.6億元。

- 完 -